

##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原《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 修改后《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一部分 前言   | 第一部分前言   |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 <b>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b>   |
| 第二部分 释义   | 第二部分释义   |
|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br>6、招募说明书：指《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b>定期的</b> 更新   |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br>6、招募说明书：指《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 <b>04年6月8</b> 日颁布、同年 <b>7</b> 月1日 <b>起</b>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 <b>19年7月26</b> 日颁布、同年 <b>9</b> 月1日实施的《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
|--|--|
|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del>互联网网站及其他</del> 其他媒介   |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b>全国性</b> 报刊 <b>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b> 等媒介  |
|  | <b>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b>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r>2、发售方式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r>2、发售方式  |
|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 <b>调整销售机构</b> 的相关公告。   |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b>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b>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      |

|  |   |
|--|---|
| <p>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p>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
|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同时</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并在 2 日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
|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b>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
|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b>资产</b>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b>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
|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b>基金</b>报告；</p>   | <p>(10) 编制季度<b>报告、中期报告</b>和年度报告；</p>  |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

|   |   |
|---|---|
| <p>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 <p>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
|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del>基金</del>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报告、中期报告</del>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 <p>四、估值方法</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del>资产</del>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 <p>四、估值方法</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del>2日内</del>在指定媒介公告<del>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p>  |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del>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del>在指定媒介公告。</p>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del>从业</del>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del>期货相关</del>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
|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del>2日内</del>在指定媒介公告<del>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p>   |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del>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del>在指定媒介公告。</p>  |

|  |   |
|--|---|
|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
|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
|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媒介</b>（以下简称“指定<b>媒介</b>”）<b>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b>及其日常机构（如有）</b>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全国性报刊</b>（以下简称“指定<b>报刊</b>”）<b>及指定</b>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b>指定</b>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b></p> |
|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r/>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
|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del>如</del>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del>两种</del>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
|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b>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b>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del>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del>，基金管理人<b>在公告的15</b>日前向<b>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b></p>  |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b>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b>，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b>，更新<b>基金</b>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b>基金</b>招募说明书<b>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b>，基金管理人<b>至少每年更新一次</b>。</p>  |

|  |  |
|--|--|
| <p><del>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del></p>   | <p>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
|  |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
| <p>(四) 基金<del>资产净值</del>、<del>基金份额净值</del></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del>基金资产净值和</del>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del>份额发售</del>网点<del>以及其他媒介</del>，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del>公告</del>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del>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del>基金资产净值</del>、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登载在指定媒介上</del>。</p> |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del>基金份额净值和</del>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del>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del>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del>份额发售</del>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del>半年度</del>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del>90日</del>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del>正文</del>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del>摘要</del>登载在指定<del>媒介</del>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del>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del>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del>中期</del>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del>三个月</del>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del>提示性公告</del>登载在指定<del>报刊</del>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del>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del>审计。</p> |

|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del>60 日</del> 内，编制完成基金 <del>半年度</del> 报告， <del>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del> 登载在网站上， <del>将半年度报告摘要</del> 登载在指定 <del>媒介</del> 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del>每个</del> 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 <del>媒介</del> 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del>半年度</del> 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del></p>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b>两个月</b> 内，编制完成基金 <b>中期</b> 报告， <b>将中期</b> 报告登载在 <b>指定</b> 网站上， <b>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b> 登载在指定 <b>报刊</b> 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b>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并将季度报告 <b>提示性公告</b> 登载在指定 <b>报刊</b> 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b>中期</b> 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
|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del>半年度</del>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b>基金管理人</b>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b>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 <p>(七) 临时报告</p>  | <p>(七) 临时报告</p>   |
|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del>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del></p>   |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 <b>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
|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 <del>合同</del>；</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del>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p> <p><del>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del> 变更；</p>  |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合同</b> 终止、基金 <b>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b>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b> 变更；</p> |

|   |   |
|---|---|
| <p><del>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del></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del>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del>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del></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del>一年</del>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del>基金财产</del>、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del>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del></p> <p>13、基金管理人<del>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del>严重</del>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del>及其</del>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del>严重</del>行政处罚；</p> <p><del>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del></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del>估值</del>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del>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del></p> <p><del>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del></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del>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del></p> <p><del>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del></p> | <p>8、基金募集期延长<b>或提前结束募集</b>；</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b>财产、基金</b>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3、<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b>费、申购费、赎回</b>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b>计价</b>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
|---|---|



|   |   |
|---|---|
| <p><del>24</del>、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del>25</del>、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del>并</del>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del>26</del>、<del>本基金</del>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del>27</del>、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del>28</del>、<del>法律法规</del>、中国证监会规定<del>及本基金合同约定</del>的其他事项。</p> | <p><del>19</del>、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del>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del>；</p> <p><del>20</del>、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del>或</del>重新接受申购、赎回<del>申请</del>；</p> <p><del>21</del>、发生涉及<del>基金</del>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del>时</del>；</p> <p><del>22</del>、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del>23</del>、<del>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del>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八) 澄清公告</p>   | <p>(八) 澄清公告</p>   |
|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del>体</del>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del>体</del>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del>，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del>，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
| <p>(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p>  | <p>(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p>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del>半年度</del>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del>半年度</del>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
|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del>报及半年报</del>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del>度报告及中期报告</del>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
| <p>(十二)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p>  | <p>(十二)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p>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
| <p>(十三)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p>   | <p>(十三)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p>   |

|  |   |
|--|---|
| <p>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情况。</p> <p><del>（十四）</del>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 <p>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四）清算报告</b><br/>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十五）</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del>人</del>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del>和定期</del>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del>出具</del>书面<del>文件或者盖章</del>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del>媒介</del>中选择披露信息<del>的报刊</del>。</p>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b>门部门及高级</b>管理<b>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律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b>书面<b>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b>一家报刊</b>披露<b>本基金</b>信息。<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p> |
|  |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
|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

|   |  |
|---|--|
| <p><del>招募说明书</del>公布后，<del>应当分别置于</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和基金销售机构的</del>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del>和<del>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del><br/><del>众查阅、复制。</del></p> |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各自</b>住所，供<b>社会</b>公众查阅、复制。</p>   |
|   | <p><b>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b></p>   |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 <p>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
|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b>期货</b>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
|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b>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b>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